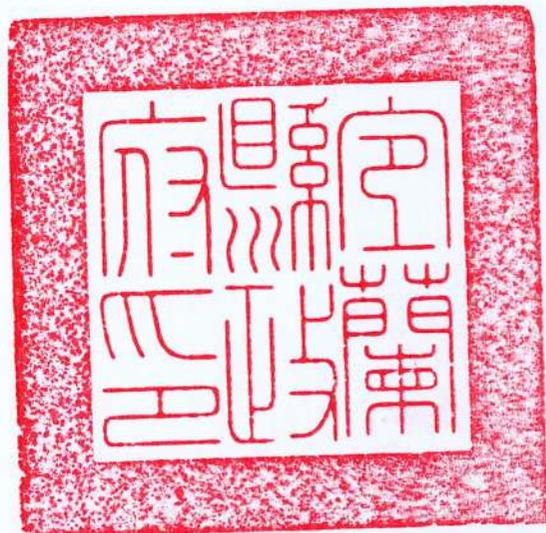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0485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1394
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1020106635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6條

(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
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
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48
50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7條

(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活動使用，並予以妥善管理，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包括學校之校舍、校地及停車場。
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訂定契約之規定，將場地提供民間團
體或個人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

- 一、教育、文化、社教或體育活動。
- 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場
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
，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
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
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
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
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但每一收費項目
之調降金額，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七 條 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得重
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享有以下優惠：



- 一、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
- 二、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
- 三、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

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

學校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追償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 二、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或講習活動。
-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
- 四、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
- 五、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情形，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經學校或政府機關(單位)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

第十條 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

前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逾期提出申請及相關事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

- 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
-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
- 四、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
-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本府或學校同意，為該條各款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
- 八、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

- 一、宣稱、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二、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 三、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處所。
- 四、啟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
- 五、在場地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
- 六、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應維持場地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
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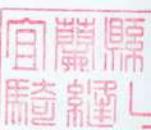
- 一、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
- 二、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
- 三、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五條 汽車、機車及慢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應優先用於管理場地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但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一、第一類：各類教室、辦公場所及穿堂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其他 使用費 | 保證金 |
| | |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 | | | |
| 普通教室 | 間 | 450 | 200 | 200 |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小時。 |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3 倍計算之。 |
| 專科教室 (含英語教室、自然科學教室、音樂教室等) | 間 | 500 | 250 | 200 | | |
| 資訊教室 | 間 | 1,000 | 500 | 300 | | |
| 視聽教室 | 間 (120m ² 以下) | 1,000 | 350 | 400 | | |
| | 間 (121m ² 以上) | 2,000 | 900 | 400 | | |
| 會議室 | 間 (80m ² 以下) | 700 | 350 | 250 | | |
| | 間 (81m ² 以上) | 900 | 800 | 300 | | |
| 圖書室 (閱覽室) | 間 (80m ² 以下) | 700 | 200 | 300 | | |
| | 間 (81-160m ²) | 1,000 | 400 | 400 | | |
| | 間 (161m ² 以上) | 1,000 | 600 | 400 | | |
| 玄關/穿堂 | | 300 | 100 | 100 | | |
| 二、第二類：禮堂、活動中心、操場、各類球場、體育場館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其他 使用費 | 保證金 |
| | |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 | | | |
| 禮堂、活動中心 | 間 (1,000m ²) | 1,400 | 500 | 400 | 1、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 |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 |
| 操場 | 面 | 1,250 | 300 | 400 | | |



| | | | | | | |
|--|-----------------------------|--------|-----|-----|--|----------|
| 風雨操場 | 面 (640m ² 以下) | 1,200 | 250 | 300 | 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元/小時。 2、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游泳池加熱系統每場次1,400元。 | 用費3倍計算之。 |
| | 面 (641m ² 以上) | 1,500 | 500 | 350 | | |
| 體育館、室內球場 | 間 (600m ² 以下) | 1,800 | 600 | 500 | | |
| | 間 (601m ² 以上) | 2,000 | 700 | 500 | | |
| 室外球場 (籃球、網球、排球、羽球等) | 面 | 1,000 | 200 | 300 | | |
| 游泳池 | 座 | 600 | 900 | 500 | | |
| 三、第三類：停車場、露營場地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 |
| | | (按次計費) | | | | |
| 停車場 | 席/次 | 40 | | | | |
| 露營場地 | 人/次 | 60 | 70 | 70 | | |
| 備註： | | | | | | |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場地： | | | | | | |
| (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4小時計費；逾4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計1小時計費；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尾數不滿新臺幣1元者，四捨五入。 | | | | | | |
| (二)申請單位之面積尾數不滿1m ² 者，四捨五入。 | | | | | | |
| 二、第三類場地：按次計費。 | | | | | | |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包含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規費法規定之規費收費基準訂定程序，並簡化各校每三年應辦理一次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之行政流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關於由學校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收費基準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增訂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考量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或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必要，爰明定學校得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程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避免造成部分長期使用場地之機關(構)或團體，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附表收費，致其收支困難，爰增訂本條規定給予收費優惠。(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基於公益考量，增訂因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有使用學校場地之必要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則上符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仍應繳交水電費及清潔費。考量各機關若為執行重大公共政策(例如：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業務，設立投開票所)，須使用學校場地者，為減輕其負擔，明定申請使用場地「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學校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申請人之水電費及清潔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不應違反公序良俗。增訂申請人不應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增訂申請人不應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



訂申請人之活動內容不應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增訂申請人不應有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增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相關保險。(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十一、考量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間為非上班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借場地時，學校須指派部分人力支援，並因而衍生加班費之支出，為使學校收支平衡，爰參酌其他縣市作法，明定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之辦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適用對象包含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活動使用，並予以妥善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學校。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所稱管理單位，指場地所在之學校。 |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包括學校之校舍、校地及停車場。 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訂定契約之規定，將場地提供民間團體或個人使用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五、經場地所屬學校核准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舍及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應於活動舉辦日前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使用停車位者，應於使用日前一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當日繳清所有費用。 |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現行條文第二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 |



| | | |
|---|--|--|
| | <u>本府主辦之各項活動使用場地者，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停車費。</u> | |
| | <p>第三條之一 <u>學校附建之停車場，得委託私人經營，其經營與管理方式，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停車場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由學校另訂之。</u></p> | <p>一、<u>本條刪除</u>，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規定。</p> |
| <p>第四條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u></p> <p><u>一、教育、文化、社教或體育活動。</u></p> <p><u>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u></p> | <p>第四條 <u>管理單位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及申請時段等，訂定收費基準收取場地使用費。</u></p> <p><u>前項收費基準，由學校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並送本府核定。</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關於由學校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收費基準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u></p> <p><u>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u></p> <p><u>第一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u></p> | <p>第五條 <u>第三條第二項保證金之繳納標準如下：</u></p> <p><u>一、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金額十分之一之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u></p> <p><u>二、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使用場地者或經評估須繳納保證金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u></p> <p><u>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申請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關於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新增第二項規定；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費使用。</p> <p>六、新增第三項規定；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
| <p>第六條 <u>學校因校地城鄉差</u></p> | <p>第六條 <u>場地因特殊情形無</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



| | | |
|--|--|--|
| <p><u>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但每一收費項目之調降金額，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p> | <p><u>法於核准後供使用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前通知申請人，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u></p> <p><u>申請人因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u>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u></p> |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考量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設備新舊狀況、建物新建、老舊破損等特殊情形，有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必要，爰明定學校得調漲或調降收費金額之程序及其限制。</p> |
| <p>第七條 <u>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以一年為限；使用期滿後，得重新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享有以下優惠：</u></p> <p><u>一、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u></p> <p><u>二、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u></p> <p><u>三、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u></p> <p><u>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u></p> | <p>第七條 <u>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清潔費、水電費。</u></p> <p><u>一、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u></p> <p><u>二、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u></p> <p><u>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u></p> <p><u>四、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為避免部分長期使用場地之機關(構)或團體，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附表收費，造成其收支困難，爰新增本條規定，給予收費優惠。</p> |
| <p>第八條 <u>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學校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u></p> <p><u>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追償之。</u></p> | <p>第八條 <u>已核准申請使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廢止核准使用：</u></p> <p><u>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u></p> <p><u>二、緊急災變時。</u></p> <p><u>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u>四、經本府或學校認定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者。</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u>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u> | |
|--|---|--|
| <p>第九條 <u>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u></p> <p><u>一、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u></p> <p><u>二、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或講習活動。</u></p> <p><u>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u></p> <p><u>四、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u></p> <p><u>五、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u>前項情形，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經學校或政府機關(單位)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u></p> | <p>第九條 <u>申請人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活動前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並申請票券驗印；活動未收取費用者，亦應於活動前向該局報備。</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與場地使用管理無關，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基於公益考量，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有使用學校場地之必要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p> <p>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則上符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仍應繳交水電費及清潔費。</p> <p>七、考量各機關若為執行重大公共政策(例如：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業務，設立投開票所)，須使用學校場地，為減輕其負擔，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陳報本府許可者，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p> <p>八、針對第九條第二項，將另訂相關減收或免收之原則，俾利學校及申請人依循。</p> |
| <p>第十條 <u>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u></p> | <p>第十條 <u>申請人於未經同意，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管理單位為主(協)辦單位，亦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分列六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分列為</p> |



| | | |
|---|---|---|
| <p><u>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u></p> <p><u>前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逾期提出申請及相關事證，不在此限。</u></p> | <p><u>應依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u></p> | <p>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u></p> <p><u>一、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u></p> <p><u>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u></p> <p><u>三、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u></p> <p><u>四、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u></p> <p><u>五、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u></p> <p><u>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本府或學校同意，為該條各款之行為。</u></p> <p><u>七、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u></p> <p><u>八、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u></p> | <p>第十一條 <u>申請人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及其他水電通訊設施。</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學校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p> <p>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不應違反公序良俗。</p> <p>六、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p> <p>七、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p> <p>八、本條所定「廢止場地使用許可」，屬「行政管制措施」。</p> |
| <p>第十二條 <u>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u></p> <p><u>一、宣稱、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協)辦單位。</u></p> <p><u>二、在場地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u></p> <p><u>三、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u></p> | <p>第十二條 <u>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



| | | |
|--|---|---|
| <p><u>處所。</u></p> <p><u>四、啟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u></p> <p><u>五、在場地另接電源、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u></p> <p><u>六、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u></p> | | |
| <p><u>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應維持場地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有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u></p> <p><u>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u></p> | <p><u>第十三條 申請人需佈置場地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管理單位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如不足部分，予以追償。</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相關保險。</p> |
| | <p><u>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學校停車位者，應依管理單位所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管理單位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其費用由申請使用人負擔。</u></p> | <p>一、<u>本條刪除</u>，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刪除之。</p> |
| | <p><u>第十三條之二 學校得將場地委由他人經營管理，其委託經營辦法由各學校自行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u></p> | <p>一、<u>本條刪除</u>，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排除於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爰刪除之。</p> |
| <p><u>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一、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u></p> <p><u>二、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u></p> <p><u>三、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u></p> | <p><u>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分列三款規定。</p> |
| <p><u>第十五條 汽車、機車及慢</u></p> | <p><u>第十五條 申請人因舉辦活</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



| | | |
|---|-----------------------------------|---|
| <p><u>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u></p> | <p><u>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六條 <u>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應優先用於管理場地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但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費用之支出，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u></p> | <p>第十六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三、考量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間為非上班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借場地時，學校須指派部分人力支援，並因而衍生加班費之支出，為使學校收支平衡，爰參酌其他縣市作法，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p> |
| <p>第十七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 | <p>一、<u>本條新增</u>，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



附表：

|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一、第一類：各類教室、辦公場所及穿堂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其他 使用費 | 保證金 |
| | |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 | | | |
| 普通教室 | 間 | 450 | 200 | 200 | 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小時。 |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3 倍計算之。 |
| 專科教室 (含英語教室、自然科學教室、音樂教室等) | 間 | 500 | 250 | 200 | | |
| 資訊教室 | 間 | 1,000 | 500 | 300 | | |
| 視聽教室 | 間 (120m ² 以下) | 1,000 | 350 | 400 | | |
| | 間 (121m ² 以上) | 2,000 | 900 | 400 | | |
| 會議室 | 間 (80m ² 以下) | 700 | 350 | 250 | | |
| | 間 (81m ² 以上) | 900 | 800 | 300 | | |
| 圖書室 (閱覽室) | 間 (80m ² 以下) | 700 | 200 | 300 | | |
| | 間 (81-160m ²) | 1,000 | 400 | 400 | | |
| | 間 (161m ² 以上) | 1,000 | 600 | 400 | | |
| 玄關/穿堂 | | 300 | 100 | 100 | | |
| 二、第二類：禮堂、活動中心、操場、各類球場、體育場館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其他 使用費 | 保證金 |
| | | (以時段計，1 時段=4 小時) | | | | |
| 禮堂、活動中心 | 間 (1,000m ²) | 1,400 | 500 | 400 | 1、所在場地若有冷氣設備，加 |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 |
| 操場 | 面 | 1,250 | 300 | 400 | | |



| | | | | | | |
|--|-----------------------------|--------|-----|-----|--|----------|
| 風雨操場 | 面 (640m ² 以下) | 1,200 | 250 | 300 | 開冷氣者，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元/小時。 2、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游泳池加熱系統每場次1,400元。 | 用費3倍計算之。 |
| | 面 (641m ² 以上) | 1,500 | 500 | 350 | | |
| 體育館、室內球場 | 間 (600m ² 以下) | 1,800 | 600 | 500 | | |
| | 間 (601m ² 以上) | 2,000 | 700 | 500 | | |
| 室外球場 (籃球、網球、排球、羽球等) | 面 | 1,000 | 200 | 300 | | |
| 游泳池 | 座 | 600 | 900 | 500 | | |
| 三、第三類：停車場、露營場地 | | | | | | |
| 項目別 | 單位 | 場地使用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 |
| | | (按次計費) | | | | |
| 停車場 | 席/次 | 40 | | | | |
| 露營場地 | 人/次 | 60 | 70 | 70 | | |
| 備註： | | | | | | |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場地： | | | | | | |
| (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每次以4小時計費；逾4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計1小時計費；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尾數不滿新臺幣1元者，四捨五入。 | | | | | | |
| (二)申請單位之面積尾數不滿1m ² 者，四捨五入。 | | | | | | |
| 二、第三類場地：按次計費。 | | | | | | |

